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4/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5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就《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稱"第612章")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第612章的實施情況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第612章已於2012年2月1日¹全面生效，並訂明下列食物安全管制措施——

- (a)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任何人未有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登記²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 (b) 引入食物追蹤機制，以便政府當局在處理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食物

¹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於2010年6月2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於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食物安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1年4月15日刊登憲報，訂明第612章(第3部及第2部第1分部除外)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為了讓業界有充分時間適應新的規定，第612章第3部及第2部第1分部，即備存食物紀錄及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須登記的規定，於2012年2月1日開始全面生效。

² 登記有效期為3年，可每次續期3年。為方便業界，已根據第612章附表1中的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均獲豁免登記。

商須就獲取食物及供應食物備存有關於商號的交易紀錄³，而食環署署長獲賦權查閱這些紀錄⁴。任何人沒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

- (c) 食環署署長獲賦權訂立規例，按風險評估結果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及
- (d) 食環署署長亦獲賦權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

委員的關注事項

3.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7月及2014年3月的會議上討論第612章的實施情況，而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備存紀錄及登記規定

4. 委員對小型零售商在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方面有否遇到困難表示關注。亦有委員擔憂，濕街市的檔戶或未能有系統地備存其交易紀錄，以致在出現食物事故時或未能追查供應來源。

5.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零售商(包括食肆)如只向最終消費者作食物零售供應，則只須保存購入來貨紀錄。由於市民通常可知道有關食物來自哪個零售單位，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便會透過有關的零售商的來貨紀錄，追蹤到向其供貨的來源。為增加食物業界對有關規定的認識，政府當局已在第612章於2012年2月全面生效後的首6個月推出宣傳及教育活動。截至2013年12月31日，6 779個食物進口商和5 959個食物分銷商已在

³ 《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已於2011年7月15日刊憲，就業界為遵從第612章第3部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引。根據《守則》，就每項交易備存的紀錄並無指定格式，但該等紀錄須包括：(a)交易日期；(b)供應商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c)有關食物從何處進口(只限進口食物)；(d)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士(即買方)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及(e)食物的描述，包括總數量。漁民如捕撈本地水產並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須備存捕撈紀錄，當中包括捕撈的日期或期間、捕撈漁獲的常用名稱、總數量及捕撈地區。

⁴ 根據第612章第29條，食環署署長可藉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在決定是否批予豁免時，食環署署長可盡量考慮其認為適當及與該個案情況有關的各項因素，當中包括：(a)給予豁免會否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的威脅；(b)申請人是否設有機制確保其供應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c)在根據第612章第3部備存所需紀錄方面有沒有真正及實際的困難；(d)有關食物會否作慈善用途；及(e)有關食物的類別和數量。

第612章下登記，而476個食物進口商和865個食物分銷商已獲豁免登記。

巡查及執法

6. 委員對當局訂定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及選擇視察處所的準則表示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特別留意超級市場出售的高風險食物，如刺身、壽司及生蠔。有委員亦對政府當局能否有效監察在互聯網上出售的食物表示關注。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食物業處所的風險分類及經營模式，決定視察各類處所的先後和次數。因此，經營高風險食物(如刺身、壽司及生蠔)的食物業將會是重點視察的對象。小商戶、售賣傳統食物的商舖及在互聯網分銷食物的網站亦會列為視察的對象。當局亦會到據報曾收到投訴指發生食物事故的處所進行巡查。由2012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食安中心共巡查了642間涉及經營容易腐壞食物(例如刺身、壽司、生蠔、水產、肉類及肉製品)的食物處所，當中包括319個進口商、100個分銷商及233個零售商。食安中心亦巡查了共13間在互聯網銷售食物的處所，當中包括6個進口商、兩個分銷商及5個零售商。所有上述處所均有根據第612章的要求登記，並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

近期發展

8. 在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9月3日及25日的特別會議上分別討論有關上海福喜食品廠出產有問題食品⁵及劣質豬油事件⁶的事宜時，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就食物商按食環署署長的要求提交交易紀錄訂明時限。事務委員會在其2014年9月3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蔬菜供應的議題時，亦有委員對食安中心能否有效追查問題蔬菜的來源表示關注。這些問題蔬菜所含除害劑殘餘，超出《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指明的允許水平。

9. 據政府當局所述，雖然第612章並沒有就提交交易紀錄列明時限，食環署署長在要求有關人士提交所需資料時，可按

⁵ 在2014年7月，食環署署長作出命令，暫停來自福喜的所有內地廠房的所有食品進口香港。已進口的任何食品一律被封存，並禁止出售。

⁶ 在2014年9月初的台灣劣質豬油事件後，食環署署長於2014年9月14日、10月29日和11月7日先後發出三道《食物安全命令》，強制要求收回及適當處置所有相關產品。

個別情況的不同迫切性，訂出合理時限。在發生劣質豬油事件後，食安中心已推出下列改善措施——

- (a) 提醒業界要有系統地整理交易記錄，確保在有需要時，業界能夠在食環署署長指定的期限前提交這些資料；
- (b) 提醒業界，因應事件的迫切性，食環署署長有可能要求食物商在最短24小時內提交紀錄資料；及
- (c) 就加強溝通機制與業界聯繫，要求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供最少一名聯絡人的資料，及24小時聯絡電話號碼和流動電話號碼，以便在出現緊急食物事故時，可在辦公時間／非辦公時間接觸聯絡人。

10. 至於本港進口蔬菜的食物安全方面，食安中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進行食物監察。若發現不合格的蔬菜樣本，有關的食物商須根據第612章提供交易記錄。販商如未有妥為備存交易記錄，食安中心會考慮提出檢控。

11. 繼傳媒於2015年3月報道一批紅蘿蔔違規於2015年初從日本千葉縣進口香港出售，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有效措施，以確保業界遵從食環署署長於2011年3月發出的命令⁷。該命令禁止日本最受福島核電站事故影響的5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

12.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5年5月12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第612章的最新實施情況。

相關文件

1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8日

⁷ 食環署署長運用《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作出該命令。隨著第612章的訂立，《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賦權食環署署長作出上述食物安全命令的條文已轉移至第612章繼續運作。

**《食物安全條例》實施情況的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1年3月30日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1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3月11日 (項目VII)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根據《食物安全條例》採取的 執法行動提供的跟進 文件
	2014年9月3日 (項目I及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9月25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8日